

#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僑外生助學金設置要點

105年9月2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9月1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招收優秀僑外生就讀，提升本校國際化，特訂定「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僑外生助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僑外生，係指攻讀副學士、學士、碩士學位及海外青年技術班之本國僑生及外國學生。
- 三、就讀五專部者，最多補助五年，就讀大學部者，最多補助四年，就讀碩士班者最多補助二年，就讀海外青年技術班者，最多補助二年。
- 四、新生助學金類型及申請條件：
  - (一) 新生助學金類型分為經國海外優秀學生助學金、經國海外青年技術班第一志願助學金及經國海外學生住宿助學金。
  - (二) 申請條件及助學金額度：
    - 1、經國海外優秀學生助學金：

凡由本校簽有合作協議的學術夥伴學校推舉或經由海外師長或顧問推薦之優秀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五專部、四技部、研究所，經相關單位組成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可獲得前兩年學雜費半免之優惠(就讀研究所者，優惠第一學年半免)，名額最高上限為30名。
    - 2、經國海外青年技術班第一志願助學金：

申請就讀本校海外青年技術班並以第一志願獲得錄取者，經相關單位組成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可獲得新台幣一萬元助學金。
    - 3、經國海外學生住宿助學金：

申請就讀本校五專部、四技部、研究所之外國學生(不含海青班)，經相關單位組成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可獲得第一年住宿免費之優惠(寒暑假不另收費)。**惟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小過達兩次者，即取消住宿優惠。**
- 五、經國海外學生勤勉助學金(非新生適用)：
  - (一) 申請條件：

就讀各學制滿一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十六學分(研究所六學分)，畢業當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研究所除外)並符合下列條件：

    - 1、申請日期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八十二分(含)以上，且班級成績前20%者。
    - 2、上述學生須經由系主任(或所長)推薦。
    - 3、獲本助學金者，當學期須接受並完成各系所或國際組安排之協助行政、教學或相關工作四十小時之服務。
  - (二) 名額及金額：

補助名額及金額視年度經費預算情形審查發放，由本校編列之相關預算或由校外提供之專款或補助款支付。
- 六、申請方式：

欲申請者每學期開學前，檢送下列文件至國際組申請。

(一) 申請書乙份。

(二) 上一學期之學業與操行成績單。(適舊生)

(三) 相關佐證資料，如入學前成績或本校歷年成績、師長或顧問推薦函。

七、審核程序：

申請本項助學金之外國學生，由相關單位組成審核小組，依各年度所編經費，擇優核定獲選名單及助學金額，公布並通知獲補助者。學生須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後，始得領取本助學金。

八、外國學生若已申領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台灣獎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本助學金。

九、每年補助人數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符合助學金申請資格之學生，凡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申請資格：

(一) 該學期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離校者；休學後再復學者，恢復其補助資格。

(二) 前各學期未依規定繳清學雜費或積欠各種費用者。

(三) 犯有影響校譽行為者。

十、領取本助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將撤銷其補助資格，已領取之助學金應予繳回。

十一、領取本校經國海外優秀學生助學金者，需另與本校簽訂履約承諾書，若就讀期間中途放棄學業或轉學，須依比例償還助學金額。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